



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
1	名称	石龙镇应急体系补短板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石龙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东莞市石龙镇玉龙街2号； 联系电话：0769-86116337； 联系人：朱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石龙镇应急体系补短板工程(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在石龙镇，1. 计划拆除原有物资仓库及旧排站，新建三层建筑作为三防物资

		仓库;2. 在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石龙分局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及应急物资仓库,建筑面积:3417 m²,拆除将原有三层卫生间及翻新,一层用于物资仓库及武装部仓库,二层三层用于应急避难场所;3. 在石龙综治中心办公楼,计划对一至五层卫生间地面拆除翻新改造及户外门卫雨棚更换、窗户修缮渗水、室外绿植移除及电梯更换;总投资约 1000 万元。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石龙镇应急体系补短板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并出具初步设计和概算成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报告。 2. 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3. 方式:工程设计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

		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报告。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与评审。 3. 验收标准：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0	结算方式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具体细节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

		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